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1-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个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保证。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立信中联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异议。据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年1-6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1-6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3年12月11日